

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赣科协字〔2025〕62号

关于开展2025年江西省博士创新站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赣江新区创新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打通高校、科研院所博士人才与中小微企业的交流通道，推动科技资源和创新要素向产业一线集聚，赋能企业科技创新与博士人才成长，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江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决定开展2025年江西省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省级创新站）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省级创新站的主体原则上为企业，集聚博士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成果特别突出的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申报省级创新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站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西省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才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

（二）建站博士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三）要遵照“五个有”的建设标准，即有固定场所、有专职人员、有项目计划、有资金保障、有考核机制。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省级创新站不超过 1 家，有效合作期限不少于 1 年。

（四）建站博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签订省级创新站共建协议或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三、认定程序

省级创新站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省科协的指导下进行。省级创新站的申报认定、日常运行、绩效评价等工作在园企科协办事大厅（<https://qyqx.scei.org.cn/>）平台上进行。

（一）省级创新站认定的基本程序如下：

1. 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经设区市科协（或相关职能部门）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科协。

2. 形式审查。省科协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要求的提请专家评审。

3.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通过集中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名单。

4. 批准认定。候选名单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协正式发文认定。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1. 在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法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
3. 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4. 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

四、有关要求

(一) 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省级创新站认定工作，积极引导推荐辖区内企事业单位申报建站。

(二) 网上平台申报截止日期为7月31日。

(三) 优先支持已与博士及其团队有良好合作基础(如已开展“工博士”服务团、“科技副总”入企服务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建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海鹏 0791-88508212；15079116198。

地 址：南昌市洪都中大道 248 号。

- 附件：1. 博士创新站管理系统操作指南
2. 江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

博士创新站管理系统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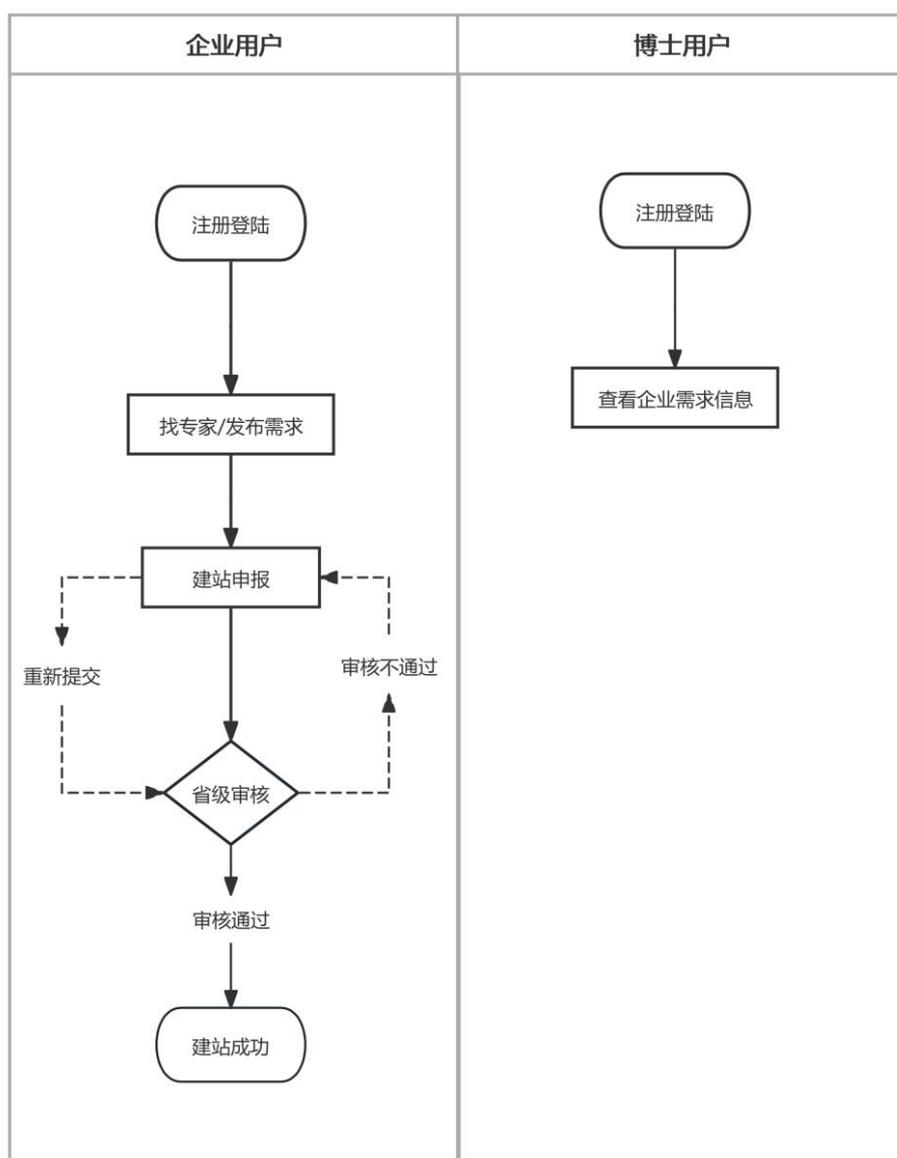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整体流程	1
二、企业用户申报建站	2
1. 登录管理系统	2
2. 填写建站信息	3
3. 查看申报结果	5
4. 填报建站成果	6
三、企业用户查找专家	7
四、企业用户发布需求	8
五、博士用户注册	9
六、省级科协用户审核	11

一、整体流程

1. 企业用户注册后登录园企科协办事大厅，填写博士创新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省级科协审核；
2. 企业用户登录后可查找专家、发布需求信息；
3. 博士用户注册后可查看企业需求信息；
4. 省级科协审核通过后公示博士创新站名单。

整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企业用户申报建站

进入园企科协办事大厅（网址 <https://qyqx.scei.org.cn/>），登录后点击“建立博士创新站”，根据页面提示，完成申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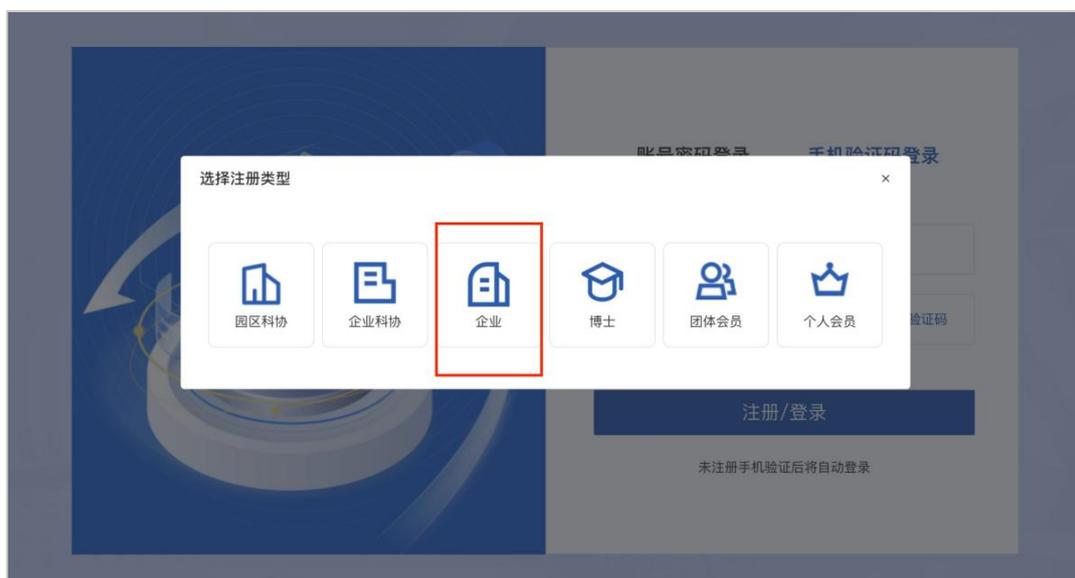
1. 登录管理系统

（1）新用户

进入园企科协办事大厅（网址 <https://qyqx.scei.org.cn/>），点击办事直达板块“博士创新站—企业/站点”按钮。



填写手机号和验证码进行注册，并在注册类型中选择“企业”。



企业登记（注册）页面如下图所示，请按要求填报，其中标注*号的为必填项，未标注的为选填项。

园企科协办事大厅

使用反馈 操作指南 退出

企业注册

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下拉菜单]
- *所属行业: [下拉菜单]
- *单位地址: [下拉菜单] [输入框]
- *联系人: [输入框]
- *职务: [输入框]
- *手机号: [输入框]
- *电子邮箱: [输入框]
-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企业 园区 其他
- *企业类型: 中央企业 (包含分子公司) 省属国有企业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其他类别企业
- 单位介绍: [富文本编辑器]
- 单位有效证件: [上传文件]
- [文件选择框] png
- 请上传有效期内清晰、完整、彩色的证件原件照片，如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支持文件格式: pdf .jpg .jpeg .png .gif

取消 确定

(2) 已注册的用户

已在园企科协办事大厅中注册过的用户（如企业科协用户、调查站点用户），填写账号密码或手机号验证码登录。

2. 填写建站信息

登录后，在办公主页中点击“建立博士创新站”按钮。



建站填报页面如下图所示，请按要求填写信息，其中标注*号的为必填项，未标注的为选填项。

园企科协办事大厅 企业版 使用反馈 操作指南 站内信 退出

刘

编辑博士创新站

博士创新站联系人

建站单位: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电子邮箱:

单位研发实力

研发人员数量:

研发经费 (万/每年):

博士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博士创新站团队情况

团队成员:

序号	角色	姓名	手机号	毕业院校	学位	操作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编辑"/>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建站项目及工作计划

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经费 (万元)	操作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编辑"/>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删除"/>

建站项目及工作计划:

项目其他材料:

请上传项目的其他材料, 可上传多个文件, 支持文件格式 .doc .docx .pdf .zip .rar .jpg .jpeg .png

上传文件材料

博士创新站协议书:

请上传建站协议书或与博士签署的项目合同盖章扫描件, 可上传多个文件, 若拍照上传, 请按顺序上传所有照片, 支持文件格式 .doc .docx .pdf .zip .rar .jpg .jpeg .png

完成填写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申报信息将提交至省级科协审核。

3. 查看申报结果

提交后可查看实时审核状态。还未进行审核的，可随时点击“编辑站点信息”按钮修改信息，并重新提交。



资料不完善被退回的, 可点击“编辑站点信息”按钮, 将申报信息按要求填好后重新提交。



资质不符合未通过审核的, 将无法建站。



审核通过的, 请耐心等待省级科协进行结果公示。



4. 填报建站成果

建站单位需按年度填报建站成果, 建站成果页面如下图所示, 请按要求填写信息。

园企科协办事大厅 企业版 使用反馈 操作指南 站内信 退出

刘

- 办公主页
- 企业信息
- 博士创新站
- 查看站点信息
- 编辑站点信息
- 填报建站成果
- 发需求
- 找专家
- 站内信
- 我的投稿
- 账号维护

填报建站成果

合作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数量: 个

请输入论文、专利名称

合作制定标准数量: 个

请输入标准名称

合作成果获得奖项、荣誉数量: 个

请输入奖项、荣誉名称

为青年人才提供实践岗位数量: 个

请输入岗位名称

培养企业自主研发人才数量: 人

请输入企业人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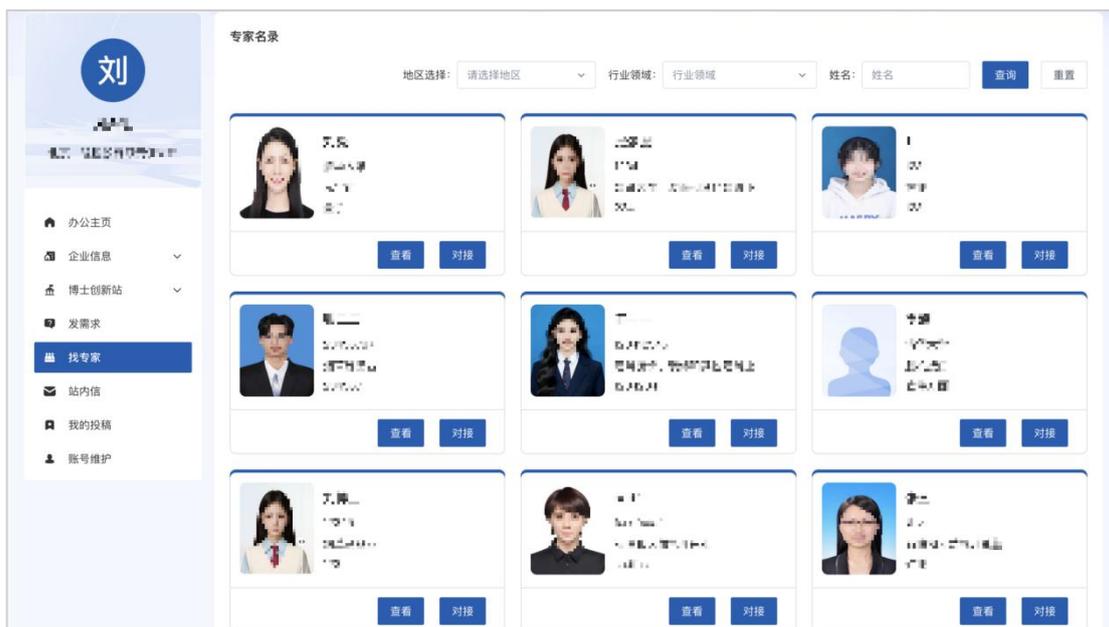
合作成果助力产生经济效益情况 (万元): 万元

请输入经济效益详细情况

社会效益或其他成果:

三、企业用户查找专家

在“找专家”板块，可按地区、行业领域、专业类别、姓名等信息查询博士，点击“对接”按钮可向博士专家发送站内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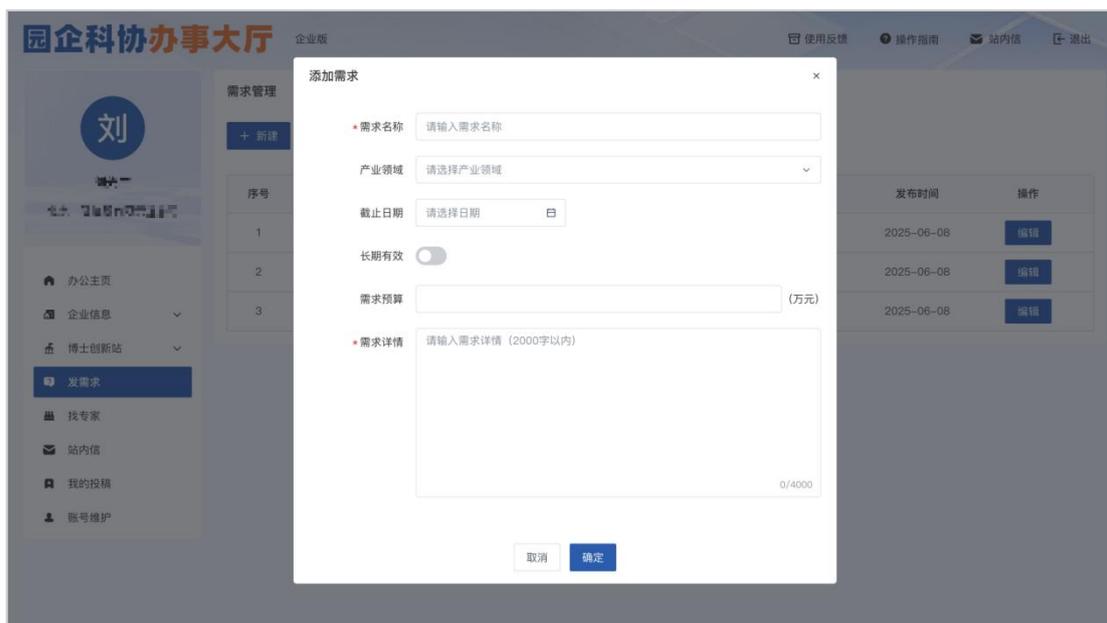


四、企业用户发布需求

在“发需求”板块，点击左上角“新建”按钮，可发布需求。



发布需求页面如下图所示，请按要求填写信息，提交后需求信息将向博士用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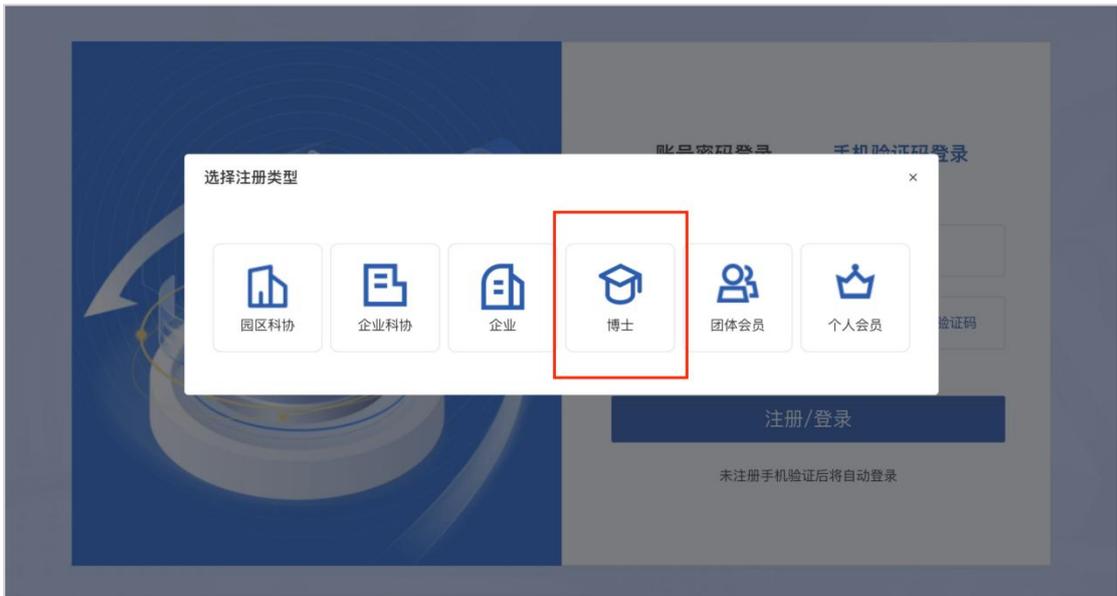


五、博士用户注册

进入园企科协办事大厅（网址 <https://qyqx.scei.org.cn/>），点击办事直达板块“博士创新站—博士”按钮。



填写手机号和验证码进行注册，并在注册类型中选择“博士”。



博士登记（注册）页面如下图所示，请按要求填报，其中标注*号的为必填项，未标注的为选填项。

园企科协办事大厅

博士注册

专家信息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手机号: * 电子邮箱:

* 地区: * 联系地址:

* 毕业院校: * 学位:

* 专业类别: * 研究方向:

* 工作单位: * 职务:

荣誉奖项:

研究成果:

允许企业查询您的详细信息: 是 否

取消 确定

若选“是”，企业用户可查看您的全部详细信息；
若选“否”，企业用户将无法查看您的手机号、
电子邮箱和联系地址。

六、省级科协用户审核

省级科协用户登录后，在“管理中心—博士创新站—博士创新站审核”板块，点击信息栏右侧“审核”按钮可查看详细申报信息。



同意企业申报建站的，请点击页面下方“审核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意见；资料不完善的可点击下方“资料不完善”按钮并填写需要补充的材料；不同意企业申报建站的，请点击“资质不符合”按钮并填写审核意见，未通过审核的材料将退回至企业用户。



附件 2

江西省博士创新站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进一步规范江西省博士创新站（以下简称“省级创新站”）的建设与管理，推动提质增效，更好地服务江西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国科协有关要求，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级创新站是指以我省企事业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为主体，以创新需求为导向，以长效合作为特征，以产学研合作为纽带，促进建站单位和建站博士团队双向共同成长的科技创新服务载体。

第三条 省级创新站聚焦省委和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围绕我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相关产业和其他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集聚一批高层次博士人才，加速转化一批先进技术成果，全力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系统培养一批创新型专业人才，精准培育一批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优质企业。

第四条 省级创新站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统一管理，江西省院士专家服务中心负责日常工作，各设区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设区市科协”）协助做好相关

工作。

第二章 工作内容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省级创新站主要工作内容：

（一）科技服务咨询：针对企业生产流程管理、工程问题诊断、科技项目申报等技术创新和科技管理工作，提供服务咨询。

（二）科技人才培养：为企业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提升企业技术人员的科技创新水平。

（三）技术难题攻关：围绕企业遇到的技术难题提供或协助寻找解决方案。

（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最新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落地，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实践平台，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六条 申报省级创新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申报省级创新站的主体原则上为企业，集聚博士资源助力中小企业发展成果特别突出的科研院所等非企业单位也可申报，优先支持已与博士及其团队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事业单位申报。申报省级创新站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建站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江西省内注册，经营状况良好，能够为博士及其团队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为相关技术人员提供实践平台，保障合作项目的资金投入。

（二）建站博士与建站单位应无人事隶属关系，具有扎实的

相关产业（行业）领域专业知识和较强的研发、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三）要遵照“五个有”的建设标准，即有固定场所、有专职人员、有项目计划、有资金保障、有考核机制。原则上每位博士领衔的省级创新站不超过 1 家，有效合作期限不少于 1 年。

（四）建站博士及其团队与建站单位签订省级创新站共建协议或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合同），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并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省级创新站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省科协的指导下进行。省级创新站的申报认定、日常运行、绩效评价等工作在园企科协办事大厅

（<https://qykx.scei.org.cn/>）平台上进行。

第八条 省级创新站认定的基本程序：

（一）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自主申报，经设区市科协初审，审核通过后上报省科协。

（二）形式审查。省科协集中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申报要求的提请专家评审。

（三）专家评审。组织专家通过集中评审，必要时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对申报材料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实并提出评审意见和候选名单。

(四) 批准认定。候选名单经省科协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省科协认定。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认定资格：

- (一) 在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二)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依法被认定为侵权行为的；
- (三) 建站主体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严重环境污染事故受到行政、刑事处理的；
- (四) 其他不符合认定要求的。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省级创新站建设与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省级创新站的日常运行和管理，落实合作科研经费和运行经费，确保健康运行、实效突出。

第十一条 省级创新站每年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对本年度运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总结。对创新业绩突出、产学研用合作成效明显的博士创新站，省科协对建站博士及其团队、建站单位参与科协系统相关工作给予优先支持。鼓励各设区市结合地方实际出台配套支持政策。

第十二条 省级创新站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对有效期满需继续运行的，建站单位可提交书面申请，并续签的共建协议和科技项目合作协议，经审核后可继续运行，无需重新认定。因客观原因需合并、重组的，由建站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省科协审核

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或者在申报认定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采取其他方法骗取补助的，一经查实，追回已资助项目资金，并对省级创新站予以摘牌，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省级创新站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创新站人才队伍建设，以及博士建站合作项目在研发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接受审计、财政、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科协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